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振邦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2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振邦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范振邦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前某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犯罪集團，擔任向被害人當面領取詐騙款項之車手，並約每次領取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報酬（范振邦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88號案件審理）。范振邦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夥同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前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6日前不詳時間，在某不詳地點，之以不詳方式偽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宗」、「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押處份命令」等公文書電子檔案，再由前揭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6日上午9時許，假冒警員撥打電話予謝達木，佯稱：帳戶遭盜用欠費中華電信1萬餘

01 元電話費用未繳，並犯竊盜及恐嚇罪嫌，因均未到庭偵訊，  
02 要凍結其銀行帳戶2年，並要求其將戶頭內之款項領出，協  
03 助其存入彰化銀行帳戶內等語，致謝達木陷於錯誤而於同日  
04 11時21分許，提領新臺幣（下同）80萬元，同時該詐欺集團  
05 指示范振邦於同日中午11時59分許，至新竹市○區○○路○  
06 段000○000號統一超商東妮門市，以雲端列印偽造之「臺灣  
07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宗」「法務部行政執行假  
08 扣押處份命令」等公文書，再於同日中午12時26分許，前往  
09 新竹市北東大路三段377巷內之康樂公園溜滑梯旁，由范振  
10 邦交付上開偽造之公文書予謝達木而行使之，謝達木並交付  
11 80萬元現金予范振邦，足以生損害於謝達木及臺灣士林地方  
12 檢察署所屬人員管理及文書製作之正確性。范振邦收取前開  
13 現金後，旋依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臺北市京站  
14 廣場某廁所內，將上開贓款交付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  
15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收取報酬4,000元。嗣因謝達木察  
16 覺有異，始知受騙。

17 二、案經謝達木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18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9 理 由

20 一、被告范振邦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1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2 （本院訴緝字卷第38、66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23 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  
24 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受命法官獨  
25 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27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28 敘明。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30 (一)被告范振邦於警詢、偵查、審理中之自白。

31 (二)告訴人謝達木於警詢中之證述。

01 (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偵查報告、被告犯罪時序  
02 一覽表及相關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新竹市警察局第一  
03 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勘查採  
04 證同意書及採證照片各1份。

05 (四)偽造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宗」、「法  
06 務部行政執行假扣押處份命令」等假公文影本各1份。

### 07 三、論罪科刑：

####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10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  
11 文。又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12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13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14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  
15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  
16 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7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18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  
19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  
20 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1 上字第148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參照）。

22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23 經制定公布全文，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  
24 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25 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6 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27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  
28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  
29 詐欺犯罪。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新增「犯詐欺犯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3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1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2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行為後之法  
03 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  
04 現行法。

05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  
06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於113  
0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  
08 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09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1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2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13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5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7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9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3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24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5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2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7 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8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30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3.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洗錢  
02 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  
03 行，但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  
04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  
05 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罪重刑度為7年，最低度刑依112年6  
06 月14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  
07 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而法定最重本刑依前揭自白減刑  
08 之規定必減輕其刑後，最高不得超過6年11月；若依112年6  
09 月14日修正公布後第16條第2項規定，則不能減刑，最低度  
10 刑為2月，最高為7年；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  
12 5年，不能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3 項減輕其刑，則法定最重本刑最高為5年，最低度刑為6  
14 月，比較結果，揆諸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就主  
15 刑之最高度比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當  
16 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17 利。

18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  
19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  
20 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22 員偽造「台北士林地檢署」印文於附表編號1、2所示文件之  
23 行為，係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嗣其向告訴人取款時，出  
24 示、交付而行使之，其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25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6 (三)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  
2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8 (四)想像競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9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  
30 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五)刑之減輕：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01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  
02 制法第15至18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第23  
05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  
06 白犯行，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  
07 用。

08 (六)量刑：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反  
09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受詐財物之車手工  
10 作，致使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遂行，且製造詐欺  
11 贓款之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其所為除增  
12 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被害人財物之損失，助長詐欺犯罪  
13 之盛行，危害社會治安，顯屬不當，應予嚴懲。惟念被告於  
14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犯後態度尚可；  
15 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被害人所受  
16 損失、被告於詐欺集團內所擔任之角色、參與之程度；暨考  
17 量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市場工作、家庭經濟  
18 狀況勉持、與父母同住、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

#### 20 四、沒收：

2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2 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新增關於沒收  
23 犯罪所用之物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25 1項規定，本案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  
26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7 條第1項之規定。

28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查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  
31 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02 1.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沒收之」，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再按沒收或追  
05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6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7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  
08 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09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  
10 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  
11 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  
13 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  
14 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15 2.經查，謝達木遭詐騙後交付給被告80萬元，被告再交付給不  
16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此筆款項其性質固屬「洗錢之財物」，  
17 惟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欺集團上游成  
18 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  
20 之虞，是本院爰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  
21 收。

22 (四)犯罪所得：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7 經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本案取得4,  
28 000元之報酬（見偵卷第6、66頁，本院卷第38頁），故被告  
29 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4,000元，未實際返還告訴人，爰上開  
30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1 追徵其價額。

01 (五)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2 刑法第219條亦定有明文。如附表所示之物上固有偽造之  
03 「台北士林地檢署」印文各1枚，惟因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業  
04 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另衡以現今科技  
05 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  
06 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偽造之  
07 「台北士林地檢署」印文各1枚，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  
08 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爰不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0 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陳紀語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23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11 收或追徵。
-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8 以下罰金。
-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供犯罪所用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宗」1張	偽造「台北士林地檢署」印文1枚
2	偽造之「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押處份命令」1張	偽造「台北士林地檢署」印文1枚